常州市 2025-2027 年度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年12月

常州市2025-2027年度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5.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 6.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7.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 8.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9.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 10.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参加常州市市本级、武进区、溧阳市和金坛区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甲方为被保险人集体向乙方投保,乙方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区域分别如下:

保险公司	服务区域	承办内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市本级	全市主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武进区	区域主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溧阳市	区域主承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金坛区	区域主承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市本级(新北区)	区域次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市本级(天宁区)	区域次承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市本级(钟楼区)	区域次承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市本级(经开区)	区域次承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武进区	区域次承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溧阳市	区域次承

第二章 合同期限及保险年度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1月1日0时起至 2027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到期后在未续签新的合同之前,继续履行该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叁个保险年度,分别为 2025 年保险年度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保险年度(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和 2027年保险年度(2027年 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后再继续合同,并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服务内容。

第三章 保费拨付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长期护理保险保费由个人缴费、政府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转组成。

第六条 甲方根据采购预算金额预付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保费预算总额,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按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实际参保人数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上年度收入的 2.2%、居民医保基金上年度收入的 1.5%清算当年保费实际总额。

每一保险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是指当年度 12 月 31 日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实际参保人数。

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实际保费总额=长期护理保险实际参保人数×30元/人+长期护理保险居民实际参保人数×20元/人+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上年度收入×2.2%+居民医保基金上年度收入×1.5%。

第十条 长期护理保险预算保费按照下表比例进行分配。

保险公司	承办份额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1%

第八条 甲方组织各结算区经办机构按月向乙方拨付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在每年年初的前两个月分别按预算总额的 8%预拨,后续月份按乙方上月已支付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金额拨付。如预付保费不足支付符合规定的各类费用时,乙方需先行垫付,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不中断。

第九条 乙方主承机构与次承机构的保费划转与理赔分摊方式可另行签订共保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甲乙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方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尽可能提供办公场地,若确因甲方场地限制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则由乙方提供场地。

第十一条 本项目主承机构负责中标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次承机构做好相关协助工作。其中,市本级、武进

区、溧阳市主承机构与次承机构组成区域共保体,由主承机构组织实施,统一做好人员招录、配备、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同时,市本级主承机构为全市主承,牵头组织其他承办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并按年度做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审计,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在做好日常业务内控管理的基础上,由次承机构轮流选派1名项目经理(非服务团队人员),同时选调各结算区服务团队人员各1人,组成长期护理保险内部监督工作组,统一在市中心办公,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机构工作的督促落实、监督管理,并定期出具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受托质量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服务区域内的经办机构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与服务区域内的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就合作方式、履约责任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及财务管理。在长期护理保险运营期间,若相关政策、结算规则或流程等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保险监管部门若有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范要求,乙方需及时提示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原则上按照参保人数不低于 1:3 万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其中,每个服务区域配备人员应以本科以上学历为

主,专科学历人员需为医药相关专业,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具有医药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 30%,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 1名 (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辅具相关工作人 员不少于 1名(有康复治疗师职业资格或辅助技术工程师、辅具 适配工程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人员不少于 1名。同时,在上 述基础上,市本级应配备专职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 4人,武进区、 溧阳市、金坛不少于 2人,其中含 1名项目负责人。相关配备人 员需向甲方备案。同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配备人数可动态调整。 乙方配备人员需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入职,并服从医 保经办机构统一管理。若甲方认为配备人员不适合岗位工作,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应与当地政府社会化用工类似岗位的待遇相当。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人员备用替补制度,一旦发生人员流动应 及时补充到位,每个岗位年度空缺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乙方需为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配备稽核专用车辆, 配备标准不少于市本级 5 辆、武进区、溧阳市、金坛区各 2 辆。

第十七条 乙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并接受医保经办机构监督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 (一)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 (二)开展受理申请及材料审核工作;

- (三)做好失能评估结论、护理服务计划、护理辅具适配意见等审核工作,采取抽查或互查的方式,派专人监督失能人员现场评估、护理服务、护理辅具适配评估等实施;
- (四)开展定点机构的定点申请受理、准入与退出、人员培训、费用结算、监督考核等工作;
- (五)做好定点机构日常检查、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 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 (六)对亲情照护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并对发生费用 进行审核、结算与支付工作;
- (七)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基金运行分析系统, 建全日常巡查、年度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
 - (八)做好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 (九) 其他需要委托经办及合同约定的工作。
- **第十八条** 受托机构应在市本级区域专门开设长护险资金账户,仅用于长护险收支款项,对长护险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等其他用途。
- 第十九条 按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承担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 经办服务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力成本、宣传培训、 技能竞赛等, 其中, 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受托业务标准化建设、信

息系统维护、综合服务和统筹协调、运营中心运维等方面产生的费用由市本级承办机构承担。

如国家、省统一部署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系统升级切换、费用分摊等工作。

- 第二十条 甲方拥有长期护理保险项目信息系统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档案资料等所有权和其他权益。乙方在项目运行期间,获取的相关信息,用途仅限于正常业务的开展。
- **第二十一条** 乙方需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经办和管理优势,积极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提供专家咨询、课题研究、管理体系构建、信息技术支持和全国联网跨地区协办等资源,共同促进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支付结算

第二十二条 根据文件规定,参保人员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参保人员与定点机构结算;属于基金支付的,由乙方与参保人员、定点机构结算。

对亲情护理费用及本地定点机构上传的护理服务、失能评估、护理辅具租赁等费用,各结算区承办机构按月审核完成后, 形成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月结算报表,经经办机构确认后,在费用申请的次月予以支付。

对本地长期护理保险家庭病床医疗护理费用和异地机构生

活护理费用,各结算区承办机构及时审核,经经办机构确认后,从收齐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对定点机构上传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由承办机构审核属于 违规费用的,经经办机构确认后,由定点机构上缴至长期护理保 险基金专户。

对定点机构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再进行清算,由承办机构形成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年度清算报表,经经办机构确认后,在清算完成后的次月予以支付。

第七章 成本管控

第二十三条 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成本、设备成本、车辆保障成本、开展稽核监管服务成本、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宣传培训成本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行成本在长期护理保险保费中列支。其中,武进区、溧阳市、金坛区承办机构的项目运行成本应控制在各自保费额度的 4.45%以内; 市本级承办机构的项目运行成本应控制在各自保费额度的 4.85%以内。乙方应根据长期护理保险的实际工作需要,控制运行成本,如有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一月长期护理保险项

目运行成本情况书面汇总报表交送甲方备案,并按保险年度形成年度书面总结报告交送甲方。

第二十六条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保险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待遇支付和运行成本进行审计,且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第八章 资金清算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护理保险的保费清算,由甲方在每个保险 年度的次年二季度组织开展,全市合并清算,盈亏分配按承办份 额确定,相关费用在清算工作结束后 60 日内结清。

第二十八条 保费清算公式为:

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当年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实际总额-当 年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已支付总额。

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大于零时,甲方需将保费清算值支付给乙方;若当年保费总额清算值小于零时,乙方需将保费清算值返回甲方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第二十九条 理赔清算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规定执行, 具体以上传结算日期或零星报销日期为准。

第三十条 乙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分析指标数据库及预警报告机制,通过多维度纵横向对比,对赔付进行追踪并监控赔付进展,预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度赔付趋势并及时报告,确保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的长期稳健运行。年度盈(亏)率清算公式为:

年度盈(亏)率=(年度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实际总额一年度长期护理保险理赔总额一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运行成本支出额)÷年度长期护理保险保费实际总额×100%。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如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保费收入扣除各项合规支出后存在结余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如出现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乙方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共同分担,乙方按各自承办份额承担。其中,亏损 2%以内(含2%)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亏损 2%-10%(含 10%)的部分,由乙方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各承担 50%;亏损 10%以上的部分乙方不再承担,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

第三十二条 年度清算结束后,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余部分或亏损承担部分缴纳到位。

第九章 考核机制

第三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甲方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情况、经办服务质量、待遇拨付及理赔分摊时效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及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次年合同,并将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与保费支付、委托服务范围调整等关联;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其续

签合同,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考核评价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第十章 履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损失等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本合同,并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待遇费用的;
- 2.向甲方派驻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3.因乙方派驻人员过错导致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
- 4.违反保密义务的;
- 5.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若出现乙方无故中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履行本合同,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自身过失),或者乙方配备的人员违反工作职责和制度,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其他损害甲方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甲方可根据情形的严重程度,向乙方提出警告、追究违约责任、停止支付保费、追缴已付保费、要求赔偿损失、报送保险监管部门追责、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受合同时效限制。

第三十八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并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2025年度乙方长期护理保险保费预拨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给乙方但未实际赔付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中有部分成员因宣告破产、解散等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中其他成员代履行其职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中其他成员先行垫付,甲方向未履行其合同规定职责的成员进行追偿。追偿后,甲方支付给先行垫付的乙方代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四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 甲方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乙方收到书面决定后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 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由于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处理好工作人员和档案资料等的转存接续工作。同时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 永久。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四十三条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实事求是、互利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就补充、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1-2 号楼 6 楼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签字)
日期:	
乙方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_(盖章)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20-22 层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签字)
日期:月日	
乙方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_(盖章)
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签字)
日期:	
乙方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129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签字)
日期:	

乙方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81 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89 号鑫海大厦 9 楼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 51-2 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8	: 利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	公司常州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	湖东路 10	1-1 常发广场写字楼 19	楼
单位负	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9	: 中国大地财产的	民险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劳	动西路 32	3号4号楼4层	
单位负	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目	
乙方 1	0: 太平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的	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钟	楼吾悦国	际广场 6 幢 1304-1306	
单位负	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Ħ	